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救火费用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救火费用。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